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馬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李漢仁

訴訟代理人 許文贊律師

(法扶律師)

被告 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政強

訴訟代理人 李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兩造爭執要旨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30日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，約定原告自107年4月30日起擔任被告之事務員，每月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32,000元、津貼1,000元，伙食費每日為210元。惟原告任職後，被告不斷數落原告外表及長相，原告不堪其擾，原與被告約定於107年5月31日離職，詎被告竟於同年月20日逼迫原告離職並強迫簽署自願離職文件。原告既非自願離職且本件終止契約原告並無可歸責事由，原告自得依船員法第3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平均薪資3個月之資遣費共計96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107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辯稱：原告自107年4月30日受雇被告擔任事務員，主要工作為接待搭乘被告所屬船舶的客人並注意客人的行徑，但原告工作態度惡劣，被告屢次接獲乘客反映原告嚼食檳榔並亂吐檳榔汁，導致客艙內充滿異味，原告甚至破壞船上救生器材，被告多次規勸並善意提醒原告，原告反曲解被告

01 用意。嗣被告總經理李○○於¹⁰⁷年⁵月¹⁴日晚間在宿舍發
02 覺原告手拿藥袋一包，趨前詢問，並提醒原告應提出健康檢
03 查紀錄表，詎原告回稱：伊體內裝⁵根支架，現在是等死等
04 語，之後仍未提出健康檢查紀錄表。原告復於¹⁰⁷年⁵月¹⁵
05 日⁸時許，被告所屬○○輪停泊嘉義布袋港時，向李○○表
06 達：伊做到今天為止，不做了等語，主動表明自願離職之意
07 思。因船舶進出港，需先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報備
08 船員名單，俟名單上所有船員就崗位，始能出航，而被告於
09 ¹⁰⁷年⁵月¹⁵日已遞送船員名單申請○○輪於同年⁵月¹⁴
10 日至²⁰日進出港，倘原告於⁵月¹⁵日離職，次日自○○港駛
11 至○○港之航班，勢必因船員不足額無法啟航，李○○乃徵
12 得原告之同意，待⁵月¹⁶日至同年月²⁰日船班航行結束後，
13 再辦理離職手續。¹⁰⁷年⁵月²⁰日船泊馬公港後，李○○請
14 原告至辦公室，將其應領得之薪資詳列明細單交付其過目，
15 原告看過後回稱沒問題，原告並於次日上午至被告公司領取
16 薪資，且簽妥自請離職單、薪資領取簽收單、卸職申請書及
17 現金支出傳票，足證原告係自請離職，並非遭被告資遣或終
18 止契約，與船員法第³⁹條規定不符，依法原告自不得請求資
19 遣費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
20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1 乙、得心證之理由

22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3 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於¹⁰⁷年
24 ⁴月³⁰日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，約定原告自¹⁰⁷年⁴月³⁰
25 日起擔任被告之事務員，每月薪資^{32,000}元、津貼^{1,000}元
26 ，伙食費每日為²¹⁰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船員定
27 期僱傭契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⁴¹頁至第⁴³頁），堪信為
28 實。惟原告主張被告強迫原告於¹⁰⁷年⁵月²⁰日離職，並非
29 自願離職一節，遭被告堅決否認，被告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
30 經查，原告自承於¹⁰⁷年⁵月²¹日在自請離職單、薪資領取
31 簽收單、卸職申請書及現金支出傳票上簽名確認（見本院卷

第¹⁰¹頁），觀諸該自請離職單已載明：「李漢仁於⁴月³⁰日到職，⁵月²⁰日離職，經公司評估不適任，且李漢仁自請離職」等字樣（見本院卷第⁵⁸頁），證人李○○、張○○、李○○於審理時並分別證稱：我受僱於被告擔任總經理，主要為公司做現場管理，原告工作表現糟糕，咬食檳榔、破壞救生器材。¹⁰⁷年⁵月¹⁴日我見原告有拿藥在服用，就關心問原告在吃甚麼藥，原告說⁵根支架吃飽等死，⁵月¹⁵日原告就穿短褲到船上，說他就幹到今天，我跟原告說明天還要開船，且報關已報到²⁰日，希望原告能在²⁰日以後再離職。⁵月²⁰日船回到○○港後，我有將原告應領取得薪資詳列明細單交付他過目，並且告訴他如果有甚麼意見，第二天再來反應。²¹日原告來到公司也沒有任何反應，就在自請離職單、薪資領取簽收單、卸職申請書及現金支出傳票上簽名領完錢後就離開，原告都沒有提到過要求資遣費的事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¹⁰²頁至第¹⁰³頁）；我受僱被告擔任經理，主要工作配合公司指示辦理船務工作。¹⁰⁷年⁵月²⁰日船回到○○港後，原告有到辦公室，我不知道他們在談甚麼，但是我感到氣氛融洽，我有聽到李○○對原告說你要看一下，看完要簽名，我沒有聽到原告要求資遣費的事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¹⁰⁴頁至第¹⁰⁵頁）；我受雇被告擔任會計跟文書處理工作，我有接到旅客投訴說我們船員嚼食檳榔、亂吐檳榔汁，船上有檳榔的異味，要我們改善，我們船員只有原告吃檳榔。¹⁰⁷年⁵月¹⁵日原告向李○○說他做到當天就不幹了，李○○有打電話回公司說這件事，我親自接的電話，我告訴李○○因為我們船舶的進出港都要跟管理單位作申請，要核准才能進出港，⁵月¹⁵日上午我們就已經預報¹⁵日到²⁰日的船班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，我請李○○跟原告協調一下是否能夠做到⁵月²⁰日。¹⁰⁷年⁵月²⁰日船回到馬公港後，有請原告到辦公室，李○○要我把原告工作期間的薪資先詳細列表拿給原告看，我現場告知原告有甚麼問題要提出來，並當場影印一份給原告帶回去詳細看，原告當時看了

01 以後說沒有問題，5月²¹日原告在自請離職單、薪資領取簽
02 收單、卸職申請書及現金支出傳票上簽字簽名，他沒有表示
03 任何意見，也沒有要求資遣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¹⁰⁵頁至第
04 ¹⁰⁷頁）。經核上開證人的證詞與原告親自簽名確認之自請
05 離職單所載內容相符，可知原告係自請離職，且雙方同意於
06 ¹⁰⁷年5月²⁰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兩造亦未協議給付資遣費，
07 故原告主張係被告強迫原告於¹⁰⁷年5月²⁰日離職，並非自
08 願離職云云，與現有書面證據以及前開證人之證詞均不相符
09 ，顯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

10 二、查原告為受被告僱用，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，自
11 屬船員法第²條第⁵款所稱之船員，其僱用應依船員法之規
12 定，此點合先敘明。次按依船員法第²⁰至²²條、第³⁹條之規
13 定，僱用人與船員間之雇傭契約合法終止及關於雇主給付預
14 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之情形，可分為：A、單方片面終止：
15 又可區分為由雇主一方終止契約及由勞工終止契約之情形：
16 a、由雇主終止契約之情形：依船員法第²²條之規定須經預
17 告，且依同法第³⁹條規定須發給資遣費；依同法第²⁰條之規
18 定，不須預告且不須發給資遣費；b、由勞工終止契約之情
19 形：依船員法第²¹條規定，船員不需經預告得終止契約，且
20 依同法第³⁹條規定須發給資遣費（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
21 止雇傭契約之情形）。B、合意終止：可分為勞工自請辭職
22 經雇主同意，或勞工同意雇主所提出終止勞動契約之要求，
23 而在合意終止之情形，除雙方協議給付資遣費外，否則勞工
24 並無資遣費之請求權。如前所述，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終止既
25 係出於原告自願離職，且雙方並未協議給付資遣費，揆諸上
26 開說明，原告並無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是原告關於資遣
27 費之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28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雇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
29 費^{96,000}元，及自¹⁰⁷年6月¹⁵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
30 率^{5%}計算之利息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，其訴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吳宏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心羽